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富鑫康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11000头 猪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封富鑫康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9GPMTA03）报送的由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富鑫康牧业有限公司年存栏11000头猪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东黄村1组，租赁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东黄村1组的土地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86亩，总建筑面积114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出栏2.2万头商品猪。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6栋育肥舍、1个沼液暂存池、1个沼液储存池、1个黑膜沼气池，1个办公区等，其中环保投资21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3%。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

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及固粪堆肥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喷洒植物型除臭剂，恶臭去除效率 90%，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养殖过程猪舍恶臭采用干清粪工艺，科学喂养、采用节水型饮水器、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粪尿及时清理、猪舍出风收集后由生物除臭墙处理，恶臭去除效率 90%；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及固粪堆肥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定期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等措施后，未收集的气体直接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场界浓度限值要求。沼气燃烧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养殖

废水、猪舍臭气处理废水、固粪堆存间生物除臭废水、洗消中心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黑膜沼气池处理后，沼渣进入堆肥间堆肥，沼液在耕作施肥用于配套施肥区综合利用，非施肥期在沼液暂存池内暂存，不外排。

3.噪声。采取加装隔声罩、减震垫、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猪粪、沼渣、病死猪尸体、废脱硫剂、生活垃圾、医疗固废。猪粪、沼渣收集后堆肥间发酵堆肥、定期外售；病死猪尸体暂存间暂后定期委托尉氏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医疗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控制，严防产生二次污染。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6月28日